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140201202503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



建设单位	大同金孚玉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大同金孚玉珑酒店项目一期工程		
建设地址	大同经开区湖东片		
建设规模	54087.95m ²	合同价格	9000 万元
勘察单位	中岩辉海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大同市华青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	
施工单位	河南凯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大同市现代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国跃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路 畅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 晋	总监理工程师	魏海清
合同工期	330 天		
备注	备注:大同金孚玉珑酒店项目一期工程新建商务酒店及I区地下车库(A座、B座及部分裙房为装配式建筑)一栋,地上13层,建筑面积42361.55m ² ;地下1层,建筑面积11726.4m ² 。(本工程包含基础设施附属配套工程)※※※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